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721號

上訴人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月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陶鎔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21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5,715元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可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6,82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郭俊德
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